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 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家暉

電話：(03)9251000#2571

傳真：(03)9251822

電子信箱：billlin0818@mail.e-land.  
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3003735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\_1130037359A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」第二  
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，業經本府113年3月7日府秘法字第  
1130037359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、  
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本府教育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函報中央主  
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本府秘書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  
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秘書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  
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